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投資者、本公司及勁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勁投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2,0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可予調整）。認購股份相當於勁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勁投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完成時概無變動）之25%。

於完成後，勁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但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投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本公司；及
- (3) 勁投

投資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由CVC Asia Fund IV最終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為頂級私募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其辦公室網絡遍佈歐洲、亞洲及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CVC Capital Partners已透過其私募股權及信貸策略取得逾110,000,000,000美元之承諾。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CVC Asia Fund IV及其普通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勁投已同意（及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勁投）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166,666,667股認購股份。

假設勁投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完成時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勁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價

總認購價為港幣2,0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其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勁投支付。

- (a) 倘勁投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實際債務淨額（「**實際債務淨額**」）超過港幣1,300,000,000元（「**估計債務淨額**」，即勁投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合計債務淨額之估計），則勁投將宣派相等於超出金額之股息，而本公司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放棄本公司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b) 倘實際債務淨額低於估計債務淨額，勁投將宣派金額相等於不足金額之股息，而投資者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放棄投資者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及投資者（於能力範圍內）將促使勁投向有關放棄收取股息之受益人支付所放棄收取之金額。

認購價將由勁投用於(而本公司將促使認購價將由勁投用於)為勁投集團之潛在併購、日常業務發展之營運開支、籌備勁投或其聯屬公司之未來上市或勁投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用途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達致，且本公司已計及勁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其他香港上市收費公路營運商之市值及認購事項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勁投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為(i)訂約方於完成時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及(ii)勁投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業務必需之所有監管同意、批准、許可、存檔或審批(視乎情況而定)，且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批准或國家市監總局並無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項下之法定審批期內提出反對或施加資格或規定；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向投資者配發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e) 已向投資者提供勁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已向投資者提供勁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度財務報表；

- (g) 概無(i)強制執行由勁投集團公司根據貸款融資(「貸款」)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勁投集團公司除外)為受益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或(ii)針對勁投集團公司強制執行由任何勁投集團公司就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提供之任何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亦無發生任何系列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或貸款項下之違約,並獲投資者信納;
- (h) 相關勁投集團公司已被指定並繼續成為各系列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項下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及
- (i) 所有附屬公司擔保已獲解除及維持如此。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完成

待於完成時已達成其他條件(以未獲豁免者為限),完成將於國家市監總局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或授出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最後一項批准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惟倘有關日期並非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則完成將於該月份之最後一日進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新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新選之擔保人)、投資者及勁投將訂立股東協議,其將規管有關營運及管理勁投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務範圍

勁投集團之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與相關土地發展及廣告,以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可能獲批准之有關其他業務或活動。

董事會組成

勁投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已發行勁投股份至少10%，則投資者有權向勁投董事會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觀察員，而新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勁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除下文所述之保留事項外，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已發行勁投股份至少10%及除非適用法律及／或其他安排另行限制，否則投資者將有權向任何勁投集團公司之董事會提名代表其於勁投之股權及勁投於有關勁投集團公司之股權之有關數目之董事。

保留事項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已發行勁投股份至少5%，則任何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勁投集團公司修改憲章文件、清盤、上市、修改股本、宣派股息、重大收購或出售、成立或撤出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企業重組、採納業務計劃或預算、更改業務性質或暫停業務、作出並非於業務計劃及預算內擬作出及批准之額外重大承擔、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並非按公平條款訂立關連方交易、訴訟和解、重大修改保險政策或花紅或認股權之條款、委任或罷免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或核數師、產生重大債務、設立押記、重大更改會計政策之任何事項須投資者或投資者委任之董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否決權將於勁投股份或任何勁投集團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協議屆時將告終止）時終止。

分派

訂約方同意勁投將及時宣派現金股息，其中新選將有權收取港幣800,000,000元。

除非投資者另行同意及根據相關法律獲准許，否則勁投股東將同意促使勁投（視乎可動用之資金而定）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勁投集團於各完整財政年度之合共不少於90%之可分派收入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協議計算，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則分派相關按比例金額），惟倘勁投集團已進行或預期將投資於項目，勁投董事會可考慮降低有關股息最低水平（前提為有關股息最低水平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勁投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有關可分派收入之50%）。

不競爭

根據股東協議，新選將向勁投及投資者承諾，除於股東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勁投股份至少5%，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概不會於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單獨或共同透過（包括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代表（不論為董事、合夥人、諮詢人、經理、顧問、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a)於進行有關業務之任何地區從事、參與任何勁投集團公司於相關時間或有關時間前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所從事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招攬委聘或僱用任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擔任同等職位及獲勁投集團公司委聘或僱用之任何主要僱員或任何僱員。

禁售及股份轉讓限制

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前：(a)勁投股份或任何其他勁投集團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投資者不再持有已發行勁投股份至少10%，於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新選將不會轉讓任何勁投股份而將導致新選不再控制勁投及／或勁投集團。此外，於完成勁投股份或任何其他勁投集團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新選將不會於未經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按低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之每股勁投股份估值轉讓任何勁投股份。

倘新選或投資者擬轉讓其任何勁投股份，則另一方將擁有購買有關勁投股份之優先要約權。

勁投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新選將促使(a)勁投集團公司概不會根據任何系列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提供任何擔保或被指定為其項下之受限制附屬公司，及(b)除於股東協議指明外，勁投集團將被排除於新選或其聯屬公司之根據任何貸款、債券、票據、其他金融工具或協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契諾及其他義務之外（及／或另行不受其所約束）。

有關勁投之資料

勁投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於高速公路合作企業及相關業務之所有權益乃透過勁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勁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400,000,000元。勁投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受下文附註1所規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附註1)	412	479
除稅後純利(附註1)	388	452

附註1：不包括勁投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持有普通公路業務之公司)之業績。

於完成後，勁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但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投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自認購事項產生之盈餘約港幣400,000,000元。鑑於勁投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盈餘增加將確認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並預期集團之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將因此按相同金額增加。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於發展商業物業之投資。集團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軍東南亞其他地區。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投資位於中國大陸及「一帶一路」國家具有合理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為勁投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收費公路項目併購提供資金，按(其中包括)將於完成後確認之將於盈餘反映之良好隱含估值。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Asia Belt and Road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選」	指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勁投」	指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勁投董事會」	指	勁投之董事會

「勁投集團公司」或「勁投集團」	指	勁投、勁投之附屬公司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並非由勁投直接或間接控制且並無於勁投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之合作企業
「勁投股份」	指	勁投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新選、本公司、投資者及勁投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勁投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港幣2,0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66,666,667股勁投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